



贺翔

高级联席合伙人

办公机构 青岛

联系电话 18660253930

工作邮箱 hexiang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青岛

业务领域

执业经历：

2010.04-2014.09 六和集团 公司法务

2014.10-2016.04 裕龙集团 公司法务

2016.05-至今 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 律师、高级联席合伙人

代表案例：

法律顾问：

主要服务过的顾问单位包括：招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联通、中国铁塔、新希望六和集团、青岛清算中心、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、北方建达集团、裕龙集团、国药控股内蒙古公司、巴州国信集团、青岛悦家医疗、青岛中科恒维等。

I商事诉讼：

参与代理青岛某地产集团与某央企杭州子公司过亿借款合同案，经过诉讼达成和解，代理人灵活运用现金回收和资产回收等方式，最终实现债权的全额清收。

参与代理某股份制银行三十余起金融不良资产清收案件，案件受理法院涉及青岛、日照地区两级法院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清收案件累计标的近10亿元，其中山东高院的一起案件标的超3亿元；青岛中院一起标的近2亿元案件，抵押物2000余万元实现全部回收；青岛中院另一起标的1.1亿元案件，执行回款近7000万元人民币。

I并购重组：

参与新疆某地国有大型企业资产整合案，圆满完成平台资产整合工作。

参与某航空控股集团并购韩国跨国企业控股子公司案，圆满完成尽调。

参与青岛西海岸某金控集团并购民营贸易公司案，圆满完成尽调。

参与潍坊某大型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案，担任破产管理人成员，涉及破产财产10亿元人民币。

参与青岛中院受理的青岛某国营大酒店破产清算案，担任破产管理人主要成员。

参与云南省昆明市某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，担任重整投资人专项法律顾问。

著作&分享：

I《执行查封规则与技巧》

I《浅议虚假诉讼罪的若干问题》

I《股东除名决议的司法认定》

I《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》

I《补足出资和虚假出资的司法认定》

I《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型抽逃出资的司法认定》

I《股东能否以其对公司的到期债权抵销瑕疵出资》

I《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规则及人格混同的法律后果》

I《夫妻一方的股权回购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》

I《破产管理人能否要求债务人出资人履行未到期出资义务》

I《继续领取分红等情形是否构成股权回购的默认变更或解除》

I《向未履行实物出资义务发起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标准》

I《从西王集团案看破产和解制度的缺陷与对策》

荣誉：

I青岛市市南律协公司委员会秘书长

I青岛市市南律协企业清算与破产委员会委员副主任

I青岛市市南区惠企普法宣讲团成员

I青岛市市南区法律援助顾问团成员

I潍坊锦程小学、青岛大学路小学普法宣讲员

I2020-2021年度律所先进工作者、2022年度律所新锐律师

I2022年度律所十大优秀案例（诉讼类）获得者

I2023年度以总成绩第一名获得律所“十佳青年律师”荣誉称号

I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优秀论文一等奖

I国际破产协会INSOL中国会员

I山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个人会员